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0 期



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

肇庆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
(肇府〔2018〕9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
(肇府办〔2018〕7 号) 9

【市政府函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肇府函〔2018〕798 号) 12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端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批复

(肇府函〔2018〕831号) 13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函

(肇府函〔2018〕832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肇庆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肇府办函〔2018〕225号) 15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肇府规〔2018〕30号) 17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肇府〔2006〕41号)的通知(肇府规〔2018〕31号) 18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三旧”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肇府规〔2018〕32号) 19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肇府规〔2018〕33号) 2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肇科〔2018〕72号) 21

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黑

名单”管理规定》的通知（肇食药监局稽〔2018〕97号）····· 22

【政策解读】

《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解读····· 23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肇府〔2006〕41号）的政策解读····· 25

《肇庆市“三旧”改造实施意见》解读····· 26

《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解读····· 29

《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解读····· 32

【人事任免】

2018年10月份人事任免信息····· 33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 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

肇府〔201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防止超概算现象的发生，确保政府投资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

（一）加强立项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科学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投资估算约束的有效性。

1. 可行性和投资决策是产生工程造价的源头。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委托资质良好、信誉度高的机构客观、科学、全面地编制工程估算，保证估算可以发挥控制工程总投资的作用。

2. 建立立项阶段绩效评价机制。凡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进行直接或政府与社会合作等模式投资建设项目，除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项目外，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必须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批。市发展改革局在审批之前，先征求市财政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意见，由市财政局进行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初步评价可行后，可视情况需要组织第三方咨询机构、相关部门和专家，结合我市实际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资金来源及其使用经济性、效益性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财政局安排资金以及市发展改革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依据。

(二) 加强设计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 积极推行限额设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 按照批准的概算总投资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 对概算超投资项目引入第三方设计单位, 从政策、经济、技术、安全、节能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评审, 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 提出科学、合理的评估、评审结论, 核实项目总投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准后, 建设单位必须充分做好项目勘察工作,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总投资进行初步设计, 必要时应请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向其咨询。大中型或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必须经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的投资总额(即概算总投资)由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初步设计的投资总额(即概算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 不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300万元(含300万元)的, 或者概算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 不超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30%(含30%)且已落实资金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视为有效。否则, 前者超过300万元的, 后者超过30%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重新编制报批。

初步设计概算经审批后, 才能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等工作。施工图预算和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等费用总和必须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初步设计概算一经批准, 即作为安排和拨付资金的依据,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突破。

(三) 强化施工阶段工程造价的控制, 严格设计变更和签证的管理。一要抓好工程施工的招标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价必须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二要强化招投标的合同管理, 充分发挥中标价对结算价的约束作用。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中标价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承包合同价及合同价的调整必须控制在概(预)算内。三要建立严格的设计变更、签证审批制度。杜绝不負責任的设计变更和“先干后变、边干边变、先干后算、先干后批”的现象。特别要加强变更工程的可行性和评审, 对

重大设计变更、签证，必须建立分级审批和先报批后实施的制度。

(四)成立政府工程预算专责工作小组，对超概算项目或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单项变更工程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或工程变更累计增加支出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10%的重大设计变更，由预算专责小组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设计单位或专家进行评审。

(五)明确使用单位为项目成本控制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成本控制、建设管理等工作。一是使用单位对项目的规模、投资应严格把关、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二是不同类型的使用单位根据不同性质的建设项目，应承担一定的资金筹措责任，如自筹或向上争取资金等。具体筹措比例或金额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报市政府审批。不能完成筹资任务的单位需书面向市政府作出说明，并进一步明确资金来源渠道。

(六)配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建设，加强“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在我市的部署和应用，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服务和管理，建立“公平、公开、规范、高效”的中介服务平台，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加强监管，确保增加政府投资依法有序进行

(一)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投资实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非因法定情形，非经法定程序，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违反上述原则。

(二)健全和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稽查联席会议制度。市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正常的信息、资料交流制度和重大违规事项通报制度，并根据需要统一组织联合稽查。

(三)可申请增加政府投资的情形。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除因设备、原材料价格、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或者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而变更设计，导致工程扩大规模、增加内容或者提高建设标准的外，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超过经批

准的项目总投资。因前述原因确需增加投资规模的，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报批后方可实施：3000万元以下项目超概算小于10%（不含10%），3000万元以上项目增加投资额不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由原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

（四）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建设管理（含项目基本信息、招标投标、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等信息）、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严明纪律，强化对超概算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一）在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超概算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肇府〔2014〕3号）、《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肇府〔2008〕28号）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可申请增加政府投资的情形而增加投资的，或者不履行增加投资的报批程序的，发展改革部门不予受理概算调整申请；财政部门一律不受理投资评审和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申请，对超概算部分的建设资金，财政部门不予安排，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

（三）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工程内容、变更工程设计、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无论因此导致的超概算的幅度大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均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或者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行政职务，并禁止其3年内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四）中介机构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工程造价等进行设计、咨询评估及对项目概算、预算、结算进行编审时，弄虚作假或者不負責任导致

评估、编审结论严重失实的，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3年内不接受该中介机构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咨询评估及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编审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原因导致项目造价超概算的，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权范围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建筑活动；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对超概算负有责任的建筑市场主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公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公告。

（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中，对超概算问题存在审查不严、监管不力、控制不当等失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执行时间及有关要求

本通知从发文之日起执行。2011年7月20日印发的《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1〕16号）同时废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投资项目可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日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

肇府办〔2018〕7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政府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有效节约建设资金，提高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算的科学性、必要性、合理性，保证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工程预算专责工作小组

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代建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预算专责工作小组负责以下工作：

（一）在施工图预算审批阶段对超概算项目组织第三方设计单位进行评审，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二）总投资5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单项变更工程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或工程变更累计增加支出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10%的，由建设单位书面报预算专责工作小组。预算专责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工程变更进行评审，如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批复概算投资，经预算专责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变更工程可以实施，如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投资，按《肇庆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肇府〔2014〕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将限额设计落到实处

（一）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对概算超投资项目

引入第三方设计单位，从政策、经济、技术、安全、节能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评审，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提出科学、合理的评估、评审结论，核实项目总投资。

(二) 第三方设计单位评审内容。主要包括：1.根据可行性研究批复，审查初步设计的范围、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符合批复要求；2.优化初步设计文件，在满足使用功能，技术、安全可行的前提下，降低投资成本。

(三) 第三方设计单位的选定。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的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选定具备资质要求的第三方设计单位。

(四) 第三方设计单位的评审费用及奖惩。第三方设计单位评审费用由基本费用和投资节余奖励两部分组成，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其计算方法详见附件1《第三方初步设计评审基本费用收费表》及附件2《第三方初步设计评审投资节余奖励标准》。第三方设计单位评审基本费用在项目预备费中开支，投资节余奖励金在原设计单位设计费中解决，按不高于原设计费的50%为上限扣减项目原设计单位的设计费，超出可扣减原设计单位设计费的部分在项目预备费中开支，如果投资节约奖励金超出原设计单位未支付的设计费余额的，原设计单位必须退回相应多支付的设计费，拒不退回的，将在相关媒体中公布，列入黑名单，禁止原设计单位在本市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设计工作。原设计单位设计费在项目竣工前按不高于70%支付。

(五)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设计委托合同明确以下内容：

1. 设计单位应按经批准的估算进行限额设计，接受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对其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2. 设计单位无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应当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规范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设计单位与第三方设计单位对优化方案意见不一致的，由建设单位提出初步意见报预算专责小组审定，设计单位应当按预算专责小组的审定方案修改完善后盖章确认。

(六) 建设单位在与第三方设计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明确第三方设计单位应当

根据设计规范提出优化方案，优化设计方案应当在满足使用功能和技术安全可行前提下降低投资成本。

三、对不需公开招标的专业服务引入竞争机制

对已实行市场调节价且达不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单项专业服务（例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中介超市”综合性服务管理平台，对超市内符合资质条件的企业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选取，以合理最低价原则确定中标服务机构。

四、合理设置公开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人将工程预算价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一年度同类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的50%下浮后作为投标报价上限，上年同类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由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中标下浮率按中标价与未下浮前的预算价计算。下浮率由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 附件：1. 第三方初步设计评审基本费用收费表
2. 第三方初步设计评审投资节余奖励标准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5日

《第三方初步设计评审基本费用收费表》、《第三方初步设计评审投资节余奖励标准》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810/t20181015_714645.html。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结的函

肇府函〔2018〕798号

省府办公厅（综合五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结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肇庆市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上。

- 附件：1. 肇庆市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工作总结
2. 肇庆市政府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统计表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9日

《肇庆市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工作总结》、《肇庆市政府办理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工作情况统计表》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810/t20181012_714148.html。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端州区城西 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批复

肇府函〔2018〕831号

端州区人民政府：

《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城西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请示》（端府报〔2018〕84号）悉。鉴于城市道路改造及房屋拆迁需要，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同意端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从康乐南路22号迁移到人民北路8号。
- 二、端州区城西街道办事处属于党政机关的派出机构，其办公用房建设面积、使用面积及装修改造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1日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省政协十二届 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函

肇府函〔2018〕832号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根据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做好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等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肇庆市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优秀提案推荐和2019年省政协参考题目等材料报给你委。

- 附件：1.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工作总结
2. 优秀提案推荐
3. 2019年省政协提案参考题目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1日

（联系人：莫秋映，联系电话：0758—2227911）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工作总结》、《优秀提案推荐》、《2019年省政协提案参考题目》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810/t20181024_718022.html。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肇庆市 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肇府办函〔2018〕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体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肇庆市体育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和推动足球改革发展等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陈宣群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郑时广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	陈添有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周兆贤	市经济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市信息中心主任
	梁永忠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招生办主任
	李文杰	市科技局副局长
	叶伟佳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苏祖伟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
	冯锦文	市民政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苏亦文	市财政局总经济师
	邝汝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陆树和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区汉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建志	市农业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关永清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 兴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张 明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林启明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林茂峰	市税务局副局长
谢慈贤	市工商局党组成员、经检分局局长
温金常	市质监局副局长
夏燕庆	市体育局机关党委书记、副局长
周文耀	市体育局副局长
雷益刚	市体育局副局长
谈亮天	市统计局副局长
姚永强	市旅游局副局长
张成币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黎文坚	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罗黎元	市法制局副局长
程泽芳	市金融局副局长
陈广俊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纪检组组长
张帮繁	团市委副书记
吴文娟	市妇联副主席
潘仲南	市残联副理事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体育局承担。根据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有关规定，该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体育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并抄送市编办。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ZQFG2018030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肇府规〔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已经2018年10月7日十三届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1日

《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810/t20181022_716986.html。

ZQFG2018031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肇府〔2006〕41号）的通知

肇府规〔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依法行政新形势需要，及时清理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文件，经2018年9月27日十三届5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由市政府印发的《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肇府〔2006〕41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今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活动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和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1日

ZQFG2018032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三旧” 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

肇府规〔2018〕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三旧”改造实施意见》已经2018年9月3日十三届5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4日

《肇庆市“三旧”改造实施意见》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810/t20181024_718011.html。

ZQFG2018033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公共 信用信息管理办的通知

肇府规〔2018〕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9月17日十三届市政府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http://zwgk.zhaoqing.gov.cn/zq310/201810/t20181030_720585.html。

ZQBG2018033

关于印发《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肇科〔2018〕72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经济信息化局、科工商务局），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肇庆新区经济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的有关要求，深入农村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建立科技人员服务农村的长效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派驻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吸引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秀科技人才资源为肇庆乡村生产发展服务，不断提高肇庆农业产业的发展和加快农村脱贫致富的步伐，肇庆市科技局组织制定了《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24日

《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106/201810/t20181025_718515.html。

ZQBG2018032

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肇庆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 “黑名单”管理规定》的通知

肇食药监局稽〔2018〕97号

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市食品检验所，市药品检验所：

《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已经肇庆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8日

《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已在肇庆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详情请查阅 http://zwgk.zhaoqing.gov.cn/zq135/201811/t20181108_733302.html。

《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 评估办法》解读

为了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执行力和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

一、制定办法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多项重大决策，涵盖经济、社会、文化、科技等各方面，包括鼓励招商引资、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行政审批事权下放、商事改革后续监管、城市房屋安全管理、高污染燃料和固体废物禁燃等政策措施。为全面评估决策出台后的实施效果，保证决策实施效果与制定目标的一致性，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需要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为使决策后评估工作有规可循，有必要制定我市的决策后评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职责分工。第二条规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决策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第四条规定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并向市政府反馈，依照本办法规定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第五条规定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法制局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

（二）决策后评估的范围和期限。第六条规定，未明确执行期限或者需要长期执行的重大行政决策，在公布实施后，由决策承办单位研究决定进行分阶段评估，一般每满5年评估一次。第七条规定，决策执行期限为3年以内（含3年）的，应当在执行完毕时进行评估，决策执行期限为3年以上的，应当开展中期评估和终结评估。

(三) 决策后评估的内容。第八条规定, 决策后评估主要包括七项内容: 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决策实施效果与制定目标的一致性, 决策实施的成本与效益分析, 实施决策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实施决策与社会、经济发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实施决策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 实施决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四) 决策后评估的程序。第九条规定, 决策后评估程序包括成立评估小组、制订评估方案、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评估报告。第十八条规定, 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应当包括: 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评估内容, 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对策, 对决策事项延续(继续执行)、调整(调整决策内容、完善配套措施、改进执行方式)或者终结(暂缓、停止执行)的建议。第十九条规定, 应当在启动决策后评估工作9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程序并将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审议。

(五) 评估报告的运用。第二十条规定, 决策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重要依据, 市政府集体审议通过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报告, 应当形成对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决定。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办法文稿发送市政府组成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县级政府(管委会)征求意见, 已采纳合法合理意见修改完善。2018年8月29日—9月11日办法文稿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肇府〔2006〕41号）的政策解读

为适应依法行政新形势需要，及时清理与国家、省出台或修订的法律和政策不一致，或者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涉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文件进行了清理，提出废止市政府印发的《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肇府〔2006〕41号），废止理由如下：

一是《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肇府〔2006〕41号）于2006年6月27日发布执行，已实施12年有余，在执行期间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4日印发《关于放宽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有关问题的通告》（肇房委〔2015〕22号），对我市购房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等内容作出新规定。

二是肇府〔2006〕41号文主要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对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单位和个人范围等方面内容作出重复性表述，但易引起歧义理解，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实际直接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上级有关规定。

市政府废止该文件后，今后我市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活动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和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肇庆市“三旧”改造实施意见》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2017年以来,省改革了土地计划管理办法,不再直接分配指标给我市(不含广宁、德庆、封开、怀集县),按照“以存量换增量”的政策导向,促进我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通过实施“三旧”改造、盘活低效用地换取城市和产业发展空间以及争取计划指标奖励对我市土地管理有着重要意义。另外,今年1月省对珠三角九市2017年“三旧”改造工作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指出我市存在“三旧”改造配套政策不完善,未能用好用足用活省的优惠政策。为此,必须加快出台我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进一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3号)等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三旧”改造分片区调研和到广州、深圳、佛山等地进行学习考察“三旧”改造先进经验的情况,修订形成本实施意见。

二、法律法规依据

本实施意见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3号)等。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主要由八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为“三旧”改造用地范围，明确纳入“三旧”项目用地有关要求。

第二部分为“三旧”改造管理机构及职责，明确了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强调市层面主要负责政策制定、整体统筹及协调服务，各县（市、区）（管委会）层面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审查、核实以及实施过程的统筹监管等。

第三部分为“三旧”改造规划管理，明确“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改造单元规划和工业保护控制线等的编制、审批有关要求。

第四部分为“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管理，明确了“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调整更新频率、报审程序等。

第五部分为“三旧”改造项目审批，明确了“三旧”改造项目的一般审批程序、项目规模、改造方案内容、征收审批等。

第六部分为旧厂房改造项目，明确旧厂房改造为住宅、商业项目必须政府收储，提出了改建高标准厂房资金奖励、协议续期等措施。

第七部分为旧村庄改造项目，明确了旧村庄改造的表决要求、公开方式确定合作主体、回迁保障等。

第八部分为旧城镇改造项目，明确了旧城镇改造以政府统筹为主、引入市场主体拆迁改造、商改居等。

第九部分为“三旧”改造退出机制，明确了本实施意见生效前已批复、生效后新批复的“三旧”项目退出机制。

第十部分为“三旧”改造监管保障，明确了“三旧”改造的监管主体、项目公示备案、资金保障等。

第十一部分为其他规定，明确了“三旧”改造处罚标准、地价评估、公益用地移交、考核办法等。

此外，本实施意见附带了旧厂房改造程序、工改商住项目收储协议模板、旧城镇改造程序、标图建库调整程序、“三旧”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模板等，旨在给改造各

方作参考，提高政策实施的可操作性。

四、重点内容的说明

(一) 进一步扩宽“三旧”改造用地范围。按照省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文有关规定，将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的城镇低效用地纳入“三旧”改造用地范围。

(二) 明确“工改住”“工改商”项目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必须政府收回改造。本实施意见参考广州、中山、江门等市“工改居”项目改造模式，明确我市旧厂房改造为住宅、商业项目须由政府统一收回后重新出让，并按一定比例返奖原土地权利人。对教育、医疗卫生、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国有建设用地，由政府收回，对地上建筑物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三) 对“工改工”项目采取鼓励奖补的形式予以扶持。本实施意见参考佛山、中山等市“工改工”项目改造模式，对旧厂房用地改造后建设高标准厂房的，项目容积率大于等于1.5、小于2.5的，对新建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容积率达大于等于2.5的，对新建建筑面积按每平方米3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 明确旧村庄改造项目引入合作主体实施改造的必须公开选择合作主体。本实施意见严格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要求，采取在公共平台公开选择合作改造主体，公开选择的合作主体可按规定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五) 提高旧村庄改造表决、审查要求。本实施意见为提高旧村庄改造的可实施性、保障村民集体利益，提出对旧村庄改造相关改造方式、改造方案应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东会议股东或成员代表会议成员代表90%以上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90%以上表决同意，并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进行其实质性审查，逐级上报。

(六) 明确“三旧”改造项目退出机制。结合我市现有“三旧”改造情况，对本实施意见出台前已旧厂房改造项目未改变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旧村庄和旧城镇改造项目未开展征拆补偿有关工作的，取消该“三旧”改造项目或改造主体资格。

《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解读

《肇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肇庆市人民政府十三届市政府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公共信用信息？

答：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依法产生或者获取并经法定形式确认，可以用于识别公民、法人组织等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比如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二、为什么要出台管理办法？

答：社会信用体系是发展市场经济、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也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有效手段。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中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分别根据本地区、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建设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也提出相关工作要求。《肇庆市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实施方案》（肇委办发电〔2012〕137号）明确要求将“以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信用监督和奖惩、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等主要工作为重点，加快制定我市规范征信活动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运行提供制度保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要任务之一。

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于2016年初建成运行，“信用肇庆”网同时上线，建成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重点人群四大数据库。截至2018年9月底，已采集市、县两级331家单位，658个信息类871万条信用信息数据，并通过“信用肇庆网”

上发布主动公开的信用信息。随着公共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日益加强，必须制定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和监督管理加以规范，为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三、管理办法有什么内容？

答：主要内容有：

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公共信用信息的定义、管理的原则、职责分工等。

第二章信用目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的制定、目录内容等。

第三至五章信息归集、披露和使用，明确信用信息归集途径、要求等，披露及查询方式，对守信者的激励措施及对失信者的惩戒措施等。

第六章信用监管，明确相关部门、机构的监管责任，以及相关主体的义务，切实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机构或者信息提供主体的处理期限及相关处理措施。

第七章法律责任，信息提供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以及有关工作人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答：管理办法已征求市政府组成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地政府（管委会）共64个单位意见，已采纳有关合法合理意见并对文稿修改完善。2018年4月4日—4月23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反馈意见。

五、社会公众在哪里可以查询自身信用状况？

答：可通过“信用肇庆”网进行查询可公开的信用信息。网址是：
<http://www.zhaoqing.gov.cn/>

六、对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有异议，如何进行异议申请？

答：对披露的公共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信用办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

交相关证据。

市信用办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发现披露的信息与公共信用系统记载的信息不一致的，应当予以更正并书面通知异议申请人；披露的信息与公共信用系统记载的信息一致的，应当转送市信息中心处理，并将转送情况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战略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1号）的有关要求，深入农村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建立科技人员服务农村的长效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派驻走向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吸引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秀科技人才资源为肇庆乡村生产发展服务，不断提高肇庆农业产业的发展和加快农村脱贫致富的步伐，有必要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扶持我市乡村振兴。

二、农村科技特派员的概念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特派员”）是指立足肇庆乡村发展需求，从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选拔，派驻到肇庆市内的农村、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农业基地、涉农企业、民营科技园区、产业转移园区等开展农业工作的科技人员。

三、主要内容

《肇庆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共六部分，分别从总则、目标与任务、申报与登记、组织与保障、考核与奖励、附则等方面对农村科技特派员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和明确。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肇庆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2018年10月份人事任免信息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份任命：

- | | |
|-----|----------------------------|
| 吴 聪 | 肇庆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 陈建中 |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
| 徐帜荣 |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
| 袁志明 | 肇庆市水务局副局长 |
| 罗萃华 | 肇庆市法制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按期转正） |
| 赖友明 | 肇庆市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按期转正） |
| 杨锦河 | 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
| 张穗美 | 肇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 |
| 钟浩邦 | 肇庆市公路局副调研员 |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份免去：

- | | |
|-----|--------------------------|
| 吴 聪 | 肇庆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
| 陈建中 |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职务 |
| 徐帜荣 | 肇庆市粮食局局长、肇庆市粮食管理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
| 袁志明 | 肇庆市水务局总工程师职务 |
| 蔡大经 |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



主管主办：肇庆市人民政府

主 编：刘涇波

电 话：（0758）2260871

邮政编码：526040

编辑出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 49 号

传 真：（0758）2260761

印 制：肇庆市府机关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可在“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肇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内查阅。